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怡方
電話：2991111#8325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wfccolux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0464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64482A00_ATTCH1.pdf、04644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更正之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4月3日客會文字第1070005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客家委員會107年3月23日客會文字第1070004507號函頒之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說明五內容係為誤植，臺中市和平區及新社區學校住宿費、入住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等費用僅限於總決賽編列，特函更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04-26
15:52:25
電子公文
章